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珈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9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珈方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陳珈方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91、195、196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除第6、11條規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詳如附表。從而，被告所為，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而整體適用「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等規定，予以論處。

(二)法律適用

01 1.被告就本案犯行固有依「某不詳幣商」指示自不知情之盧書
02 哲名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03 戶（下稱郵局帳戶）提領現金供己花用之行為，然詐欺取財
04 之方式甚多，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對「某不詳幣商」是否
05 以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條件遂行詐欺犯行，以及本案犯行
06 有無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如：對告訴人實施詐術行為之臉書
07 社交軟體暱稱「王筱恩」、Line通訊軟體暱稱「阿咪」）有
08 何預見，依罪疑唯輕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應僅得認定被
09 告構成普通詐欺取財罪。

10 2.被告本案所為之犯行應與「某不詳幣商」、「王筱恩」、
11 「阿咪」共同負責：

12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
13 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
14 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
15 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2)查被告雖並未對告訴人張萌倩實施詐騙，然其依「某不詳幣
17 商」指示為提領贓款供己花用，而依本案詐騙方式，不論負
18 責詐騙被害人、負責提領所得款項之行為，均係此詐騙犯罪
19 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就其參與之行為，係與「某不
20 詳幣商」、「王筱恩」、「阿咪」間，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1 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目的，
22 相互間就詐騙告訴人之行為，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分
23 擔犯罪行為，自應共同負責。

24 (三)論罪部分

25 1.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26 （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27 洗錢罪。

28 2.被告與「某不詳幣商」、「王筱恩」、「阿咪」間，就本案
29 犯行，互有犯意聯絡，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
30 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1 3.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名，

0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四)又被告雖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50
04 頁，本院卷第191、195、196頁），然其尚未繳回其犯罪所
05 得4,000元（見本院卷第198頁），自不符合上揭洗錢防制法
06 第23條第3項前段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要
07 件。

08 (五)而被告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50
09 頁，本院卷第191、195、196頁），自適用修正前（000年0
10 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1 (六)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依憑自己能力及勞力，以正當、合法之途
12 徑賺取錢財，竟為貪圖輕易獲取金錢，遂行詐騙及洗錢犯行
13 之分工，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提供不知情之盧書哲名下
14 郵局帳戶，供「某不詳幣商」用以作為詐欺犯罪取得款項之
15 匯入，其則依渠指示自該帳戶提領贓款供己花用，助長不法
16 份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騙者之真實身分，
17 自不應輕縱；復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及其
18 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以彌補渠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為高
19 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159頁），自陳無業、勉持
20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警卷第7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2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2 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部分

24 1.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得之4,0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已如前
25 述，未據扣案，且其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爰依刑法第
26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2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2.被告所提供予「某不詳幣商」之上開郵局帳戶，係供本案詐
29 欺犯罪所用之物，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30 然該帳戶並未扣案，且已遭列為警示帳戶，已無從再利用作
31 為詐欺取財或洗錢之工具，諭知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

01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
02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04 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000年0月00日生效施
05 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前
06 段、第28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
08 第1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0 書記官 李承翰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2 附表（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03

比較法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23條第3項前段。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106年6月28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洗錢行為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未予修正，同右。	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處罰規定	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u>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u>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未予修正，同右。	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u>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u>
減刑規定	第23條第3項前段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16條第2項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法定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註①、②） 註： ①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②易刑處分非屬新舊法比較之事項。	未予修正，同右。	2月以上（註①）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註②、③） 註： ①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加至20年。 ②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③刑法第41條第3項：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不符第1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得依前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適用減刑規定後之處斷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者。1年6月以上9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9,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同右。	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499萬9,999元以下罰金。
被告自白之情形	被告雖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191、195、196頁），然其尚未繳回其犯罪所得4,000元（見本院卷第198	被告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191、195、196頁），自應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被告已於偵審中均自白（見警卷第8至10頁，偵卷第50頁，本院卷第191、195、196頁），自適用上揭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01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2 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該集團成員作為收
03 取詐騙贓款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本件帳戶後，
04 即於110年11月10日19時08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暱稱「王
05 筱恩」、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咪」向張萌倩佯稱：願以原
06 價兜售告五人演唱會門票，致張萌倩陷於錯誤，於110年11
07 月10日20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元至本件帳戶
08 內，陳玟方再於同日20時49分許，提領4,205元後花用殆
09 盡，嗣張萌倩匯款後察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張萌倩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玟方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同案被告即證人盧書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其於110年10月21日，在臺中遭警方查獲毒品通緝時，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遺落在被告車上，並遭被告擅自使用之事實。
3	(1)告訴人張萌倩於警詢之指訴。 (2)告訴人張萌倩所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臉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翻拍照片。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告訴人張萌倩遭詐騙而轉帳4000元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01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4	本件帳戶之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	①本件帳戶係盧書哲所申辦之事實。 ②告訴人轉帳4,000元至本件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

20

21

22

23

24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同條第3項刑罰框架實質影響後，新舊法之最高度刑相同，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2月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6月為短，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三、核被告陳珈方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被告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罪事實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之犯罪所得

01 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02 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3 日

08 檢 察 官 陳昱奉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書 記 官 龔玥樺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3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